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恩人社监字〔2026〕第 078-3 号

被告知人：广东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在劳动用工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分包单位江门安兴劳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的工人工资。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的规定。

2026 年 7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恩人社监字〔2026〕第 078-2 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但你单位逾期不改正。

我局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的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单位。如你单位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恩平市广青街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岑劲鸿、周俊运

联系电话:0750-7816287、7720504

恩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